#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1.管理费调整方案

| | |
|---|---|
| 基金名称 | 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
| 基金简称 | 广发现金增利货币 |
| 基金主代码 | 026088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5年12月15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
| 管理费率调整起始日期 | 2026年8月23日 |
| 调整原因 | 根据《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本基金管理费的适用费率(M)按当日基金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的大小来决定的。一般情况下,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90%年费率计提。如果以0.90%/年的管理费率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率为0.25%/年,以降低每万份基金份额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违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年的管理费率。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因发生上述调整管理费率情况,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8月23日起将管理费率调整为0.25%/年。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待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风险消除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恢复本基金管理费率为0.90%/年,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 或020-83936999)、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咨询、了解有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是以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为管理对象的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对基金进行估值,每万份基金份额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份额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4日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景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广发景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广发景祥纯债 | |
| 基金主代码 | 004020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7年3月2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广发景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景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申购起始日 | 2026年8月25日 | |
| 赎回起始日 | 2026年8月25日 | |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6年8月25日 | |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26年8月25日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广发景祥纯债A | 广发景祥纯债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04020 | 028848 |
|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 _ | 是 |

注:广发景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6年8月25日起增设C类基金份额,同时本基金原份额转为A类基金份额,并自2026年8月25日起开放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增设C类基金份额后,本基金包括A类和C类基金份额。其中A类基金份额已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通过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投资人追加申购时最低申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详见各销售机构网点公告。各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1)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各销售机构的最低赎回、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份额减少导致在销售机构同一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时,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各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在赎回时收取基金赎回费用,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

个人投资者赎回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 持有期限(N) | 赎回费率 |
|---|---|
| N<7天 | 1.50% |
| N≥7天 | 0 |

非个人投资者赎回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 持有期限(N) | 赎回费率 |
|---|---|
| N<7天 | 1.50% |
| 7天≤N<30天 | 1.00% |
| N≥30天 | 0 |

投资者赎回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产生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对于满足返还条件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时,随赎回款项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具体金额以登记机构的计算结果为准,具体计算方式详见《广发景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5.1.1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基金转换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按照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3)基金转换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5.1.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申购补差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1+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对于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转换转出业务,满足返还条件的销售服务费将作为转换转出份额对应的款项一并划转至转换转入的基金,具体金额以登记机构的计算结果为准,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方式详见本公司届时更新的《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

(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之间暂不能互相转换。

(3)本基金开通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

(4)其他转换基础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的相关说明。

(5)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6.基金销售机构

6.1场外销售机构

6.1.1直销机构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暂不通过直销机构销售,C类基金份额后续若在直销机构上线销售,届时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1.2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6.2场内销售机构

无。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

(2)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4日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景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广发景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广发景祥纯债 | |
| 基金主代码 | 004020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广发景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景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26年8月25日 |
|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6年8月25日 |
|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广发景祥纯债A | 广发景祥纯债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04020 | 028848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 | _ | 是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_ | 1,000.00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_ | 1,000.00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8月25日起,广发景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暂停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该类基金份额合计超过1,000.00元的大额业务。即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大于1,000.00元,则1,000.00元确认成功,超过1,000.00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有权确认失败;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该类基金份额的金额大于1,000.00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1,000.00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投资者通过多家销售渠道的多笔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将累计计算,不同份额的申请将单独计算限额,并按上述规则进行确认。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4日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东方证券为旗下部分ETF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根据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签署的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8月24日起,新增东方证券为以下ETF一级交易商(即申购赎回业务代办证券公司),投资者自2026年8月24日起可在该一级交易商办理以下ETF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该一级交易商的规定为准。

一、深交所ETF

| 序号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场内简称 |
|---|---|---|---|
| 1 | 159029 | 广发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有色ETF广发 |
| 2 | 159050 | 广发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机器人ETF广发 |
| 3 | 159136 | 广发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A50ETF广发 |
| 4 | 159527 | 广发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云计算ETF广发 |
| 5 | 159539 | 广发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信创ETF广发 |
| 6 | 159587 | 广发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粮食ETF广发 |

二、上交所ETF

| 序号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场内简称 | 扩位简称 |
|---|---|---|---|---|
| 1 | 510950 | 广发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上证广发 | 上证50ETF广发 |
| 2 | 512450 | 广发中证畜牧养殖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广发养殖 | 畜牧养殖ETF广发 |
| 3 | 520630 | 广发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互联港股 | 港股通互联网ETF广发 |
| 4 | 520710 | 广发中证港股通信息技术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信息港股 | 港股通信息技术ETF广发 |
| 5 | 563850 | 广发中证全指食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食品广发 | 食品ETF广发 |
| 6 | 588680 | 广发上证科创板1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科100增 | 科创100增强ETF广发 |
| 7 | 588980 | 广发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科创广发 | 科创100ETF广发 |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03

网址:www.dfzq.com.cn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020-83936999

网址: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4日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光大证券为旗下部分ETF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根据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签署的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8月24日起,新增光大证券为以下ETF一级交易商(即申购赎回业务代办证券公司),投资者自2026年8月24日起可在该一级交易商办理以下ETF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该一级交易商的规定为准。

一、深交所ETF

| 序号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场内简称 |
|---|---|---|---|
| 1 | 159305 | 广发国证新能源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储能电池ETF广发 |
| 2 | 159587 | 广发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粮食ETF广发 |

二、上交所ETF

| 序号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场内简称 | 扩位简称 |
|---|---|---|---|---|
| 1 | 518600 | 广发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 上海金 | 金ETF广发 |
| 2 | 560010 | 广发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000基金 | 中证1000ETF广发 |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020-83936999

网址: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4日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景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C类基金份额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8月25日起,在广发景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现有份额的基础上增设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8848),原份额转为A类基金份额,并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对《广发景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进行了相应修订(详见附件)。

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新增C类基金份额情况

1.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在现有份额的基础上增设C类基金份额,原基金份额转为A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根据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之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即365天)的,不再继续收取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

2.C类基金份额的费用

(1)申购费

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2)赎回费

C类基金份额在赎回时收取基金赎回费用,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

个人投资者赎回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 持有期限(N) | 赎回费率 |
|---|---|
| N<7天 | 1.50% |
| N≥7天 | 0 |

非个人投资者赎回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 持有期限(N) | 赎回费率 |
|---|---|
| N<7天 | 1.50% |
| 7天≤N<30天 | 1.00% |
| N≥30天 | 0 |

投资者赎回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产生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管理费、托管费

C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与A类基金份额相同。

(4)销售服务费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

1)直销机构:

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持有的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C类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2)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

对于投资者持续持有期限未超过一年(即365天,下同)的基金份额收取的销售服务费,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对于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基金份额,持有超过一年后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3.投资管理

本基金将对A类、C类基金份额的资产合并进行投资管理。

4.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将分别公布A类、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5.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A类基金份额和每一份C类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6.C类基金份额销售渠道与销售网点

(1)C类基金份额暂不通过直销机构销售,C类基金份额后续若在直销机构上线销售,届时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2)非直销销售机构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二、关于本基金修订法律文件的说明

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同时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进行相应修订,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公司于公告当日同时公布经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相关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自2026年8月25日生效。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

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4日

附件:《广发景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 章节 | 修订前 | 修改后 |
|---|---|---|
| 全文 | 指定媒介 | 规定媒介 |
| | 指定网站 | 规定网站 |
| | 指定报刊 | 规定报刊 |
| |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的 | 符合《证券法》规定的 |
| 第一部分前言 |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br>……<br>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br>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删除)<br>…… |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br>……<br>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br>…… |
| 第二部分释义 | ……<br>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br>……<br>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br>……<br>41、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删除)<br>……<br>49、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br>……<br>53、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br>……<br>……<br>…… | ……<br>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20年8月28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br>……<br>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br>……<br>41、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或基金中的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或其他类别的基金份额的行为<br>……<br>49、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余额总数<br>……<br>53、规定媒介: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规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br>……<br>54、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之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即365天)的,不再继续收取销售服务费<br>……<br>55、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br>(新增,以下序号依次调整)<br>……<br>八、基金份额的类别<br>本基金根据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之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即365天)的,不再继续收取销售服务费。<br>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br>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余额总数<br>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br>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符合法律法规且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或者终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新增)<br>…… |
| 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 | ……<br>…… | …… |
|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br>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删除)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br>……<br>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br>……<br>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br>……<br>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br>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br>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br>……<br>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br>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br>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br>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br>4、申购费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br>……<br>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br>……<br>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br>……<br>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br>3、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始办理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br>4、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br>十一、基金转换<br>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br>…… |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br>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br>……<br>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br>……<br>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br>……<br>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br>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br>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br>……<br>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br>1、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br>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余额总数<br>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计算,并在T+1日内披露。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披露。<br>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